

<<建设工程不动产律师实务（第4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不动产律师实务（第4辑）>>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3787

10位ISBN编号：7509313783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编

页数：4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工程不动产律师实务（第4）>>

内容概要

“民商法律师实务”丛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编。

专业领先：关注焦点、把握热点、研析难点，以深度的专业知识引领发展前沿； 服务深化：历练实务、躬亲实践、直面实战，以高效的服务水平谱写业务新篇； 开拓创新：勇于探索、追求突破、精益求精，以积极的进取品格担当社会责任。

<<建设工程不动产律师实务 (第4)>>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建设工程篇 金融危机背景下, 律师协助建筑企业加强项目工程款管理的重要性和操作性——从一起案例看建筑企业对项目经理擅领工程款的有效防范 施工企业从投标、合同签订到履行应对金融海啸影响下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规制之方略 论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与合同相对性原则的维护 论建筑工程招投标中取消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之行政处罚 浅谈与项目经理相关的几个法律问题 建设工程低于成本价中标的弊端分析及司法评判 浅析DAB机制及在我国的适用 建设项目中BT方式与带资承包方式的相关问题探析 建筑企业使用农民工的法律风险分析及对策 保护与限制——论建设工程实际施工人法律地位 从法律层面上关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热点 金融危机下施工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建设工程司法鉴定制度缺陷简论 实际施工人如何突破维权困局 浅谈律师如何为发包人做好建筑施工合同管理 建设工程最低价中标的弊端以及低于企业成本价司法判定相关法律问题 浅析建筑工程施工类合同纠纷的律师代理要点 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法律后果——谈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解释第13条的理解 建设工程中的履约支付保函选择及法律构建 城市建设投融资模式的法律比较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行的主要法律风险与防范

第二篇 不动产篇 论探矿权的流转 金融危机背景下房地产纠纷的相关问题研究——商品房销售“包租回购”问题研究 二手房买卖法律问题初探 浅议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制度改革 浅议房地产项目开发合作的模式及法律风险防范 地下车位所有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探讨 经济危机形势下房地产企业的法律风险和防范 浅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香港居民大陆投资买房其妻有无共有权 小产权房的相关探究 浅析小区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浅议合法征地的要素及完善我国征地制度的要求 土地登记制度有关问题的探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之出让方土地信息披露义务探析 小区规划变更纠纷原因分析与规制 严禁“住改商”引发的法律思考 对不动产实际购买人权利保护的若干思考 预告登记设立之构成要件研究——以《物权法》第二十条为中心 浅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性质解读 农村土地征收制度与农民利益的保护 对我国《物权法》中异议登记制度的评析 抵押权与地上新增房屋买受人的权利冲突

<<建设工程不动产律师实务（第4）>>

章节摘录

第一篇 建设工程篇金融危机背景下，律师协助建筑企业加强项目工程款管理的重要性和操作性——从一起案例看建筑企业对项目经理擅领工程款的有效防范在金融海啸冲击下，我国的房地产市场首当其冲受到冲击，呈现出“山雨欲来风满楼”的萧条境况，并迅速引发整个行业链条上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建筑施工企业面临可承接的工程数量锐减、已承接的工程又收不回工程款、收回工程款又可能被项目经理或包工头私自侵吞的尴尬局面。

在此背景下，提高对项目经理及工程款管理安全性成为建筑施工企业的第一要务，也是律师深入研究为建筑企业提供相应的非诉讼法律服务的当务之急。

实践中，建筑企业大量存在项目经理或包工头私下领取工程款后挪用或携款潜逃的情形，这给建筑企业带来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是巨大的，特别是在金融危机大背景下无疑更是雪上加霜。

如何协助建筑企业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工程款管理制度？

如何协助建筑企业加强对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的约束？

这些是律师为建筑企业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时应当重视和解决的问题，而我们在相关诉讼案件的代理过程中总结其经验教训往往能受到启发。

<<建设工程不动产律师实务(第4辑)>>

编辑推荐

《建设工程不动产律师实务(第4辑)》：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司法鉴定；房地产开发；城市建设融资；二手房买卖；土地征收；土地承包与流转；物业纠纷处理；工程款管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